

中华人民共和国林业行业标准

LY/T 3304—2022

软木装饰板

Cork decorative panels

(ISO 8724:2009, Cork decorative panels—Specification, MOD)

2022-09-07 发布

2023-01-01 实施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发布
中国标准出版社 出版

中国标准出版社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修改采用 ISO 8724:2009《软木装饰板 规格》。

本文件与 ISO 8724:2009 的技术差异如下：

- 更改了含水率测试方法,将含水率测定方法由 ISO 2066 改为 GB/T 17657—2013;
- 增加了尺寸变化率;
- 更改了抗拉强度测试方法,将抗拉强度测试方法由 ISO 7322 改为 LY/T 1320—2019;
- 更改了耐沸水性能测试方法,将耐沸水性能测试方法由 ISO 7322 改为 LY/T 1657—2015;
- 更改了甲醛释放量及测试方法,采用 GB 18580—2017;
- 将第 7 章“符合性评价”更改为“检验规则”;
- 将第 8 章“标识、包装”更改为“标识、包装、运输和贮存”。

本文件做了下列编辑性改动：

- 更改了标准名称。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全国林业生物质材料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416)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木材工业研究所、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林业研究所、上海前卫软木制品厂、北京唯基软木新材料有限公司、厦门市格灵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四川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院、瑞通高分子科技(浙江)有限公司、北京市科学技术研究院城市安全与环境科学研究所、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产业发展规划院、华南农业大学、福建农林大学、首检(北京)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徐金梅、段新芳、张冉、贾子瑞、赵有科、孔祥伟、张雄辉、陈智勇、李建勤、淳华、徐明、易善军、郭垂根、郭飞、关宁、彭毅卿。

中国标准出版社

软木装饰板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软木装饰板的分类、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以及标识、包装、运输和贮存等。
本文件适用于室内用软木装饰板。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828.1—2012 计数抽样检验程序 第1部分:按接收质量限(AQL)检索的逐批检验抽样计划

GB/T 17657—2013 人造板及饰面人造板理化性能试验方法

GB 18580—2017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

LY/T 1320—2019 软木纸

LY/T 1657—2015 软木类地板

LY/T 1857—2009 软木饰面板

LY/T 3149—2019 软木制品 术语

3 术语和定义

LY/T 3149—2019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装饰软木 decorative cork

将栓皮水浸、压平,直接加工而成,剖切成片直接加工或由自聚结软木加工而成的具有装饰效果的材料。

3.2

自聚结软木 agglomerated cork

软木颗粒不外加胶黏剂,经模压、烘焙、冷却、拆模制得的产品。

3.3

胶结软木 glued cork

软木粒或软木块与弹性胶黏剂经搅拌混合、模压、热定型、出模等工序得到的具有一定形状的材料。

3.4

软木装饰板 cork decorative panels

以装饰软木为面层,与软木或其他材料复合而成的装饰材料。

注:包括自聚结软木装饰板、胶结软木装饰板、复合软木装饰板。

4 分类

按结构分：

- a) I类：自聚结软木装饰板；
- b) II类：胶结软木装饰板；
- c) III类：由两种及以上自聚结软木或胶结软木复合而成的装饰板；
- d) IV类：其他材料与自聚结软木或胶结软木复合而成的装饰板。

5 要求

5.1 规格尺寸偏差

软木装饰板的规格尺寸偏差应符合表1规定。

表1 规格尺寸偏差要求

项目	单位	允许偏差
厚度	mm	I类：±0.8
		II、III、IV类：±0.3
长度	%	±0.5
垂直度和边缘直度	mm	长度≤400；≤0.5
		长度>400；≤1.0
注：特殊要求的规格尺寸及偏差可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		

5.2 外观质量

软木装饰板的外观质量应符合表2规定。

表2 外观质量要求

项目	要求
边角缺损	不准许
鼓包	不准许

5.3 理化性能

软木装饰板的理化性能应符合表3的规定。

表3 理化性能要求

检验项目	单位	要求	备注
含水率	%	≤7	
尺寸变化率	%	≤0.4	

表 3 理化性能要求 (续)

检验项目	单位	要求	备注
抗弯强度	kPa	I类: ≥ 130	仅 I 类测定本指标
抗拉强度	kPa	II、III、IV类: ≥ 200	仅 II、III、IV类测定本指标
耐沸水性能	—	无散解	
粘接力性能	—	无分层和散解	
甲醛释放量	mg/m ³	符合 GB 18580—2017 的规定	

6 试验方法

6.1 规格尺寸及偏差

规格尺寸及偏差试验方法按照 LY/T 1320—2019 中 6.1 的规定进行测定。

6.2 外观质量

6.2.1 检验台高度为 700 mm 左右。

6.2.2 照明光源为 40 W 日光灯管三支,灯管间距约 400 mm,灯管长度方向与板长方向平行,灯管距检验台高度约为 2 m,自然光应不影响检验。

6.2.3 检验人员应有正常视力(或矫正视力)到 5.0,并在板长两端逐张检验,视距为 0.5 m~1.5 m,视角为 30°~90°。

6.3 理化性能

6.3.1 取样

试样及试件应在生产后存放 72 h 以上的产品中抽取,除整板测量外,其余试件应在距边沿约 50 mm 处切割测试试样,试样四边应垂直,边缘光滑无切口、无裂纹、卷边。试件在试样的任意位置制取,试件之间应有间隔,甲醛释放量试件应距边部 10 mm 制取,试件的尺寸和数量见表 4。

表 4 试件的尺寸及数量

检验项目	试件尺寸/mm	试件数量/个
含水率	100×100	3
尺寸变化率	300×15	4
抗弯强度	300×150	5
抗拉强度	100×50	3
耐沸水性能	100×100	3
粘接力性能	100×100	3
甲醛释放量	按照 GB 18580—2017 的规定进行	

6.3.2 平衡处理

除含水率试样外,其余全部试样应置于温度 23℃±2℃、相对湿度 50%±5% 的恒温恒湿箱平衡处

理 24 h。

6.3.3 含水率

含水率测定的试验方法按 GB/T 17657—2013 中 4.3 描述的方法执行。

6.3.4 尺寸变化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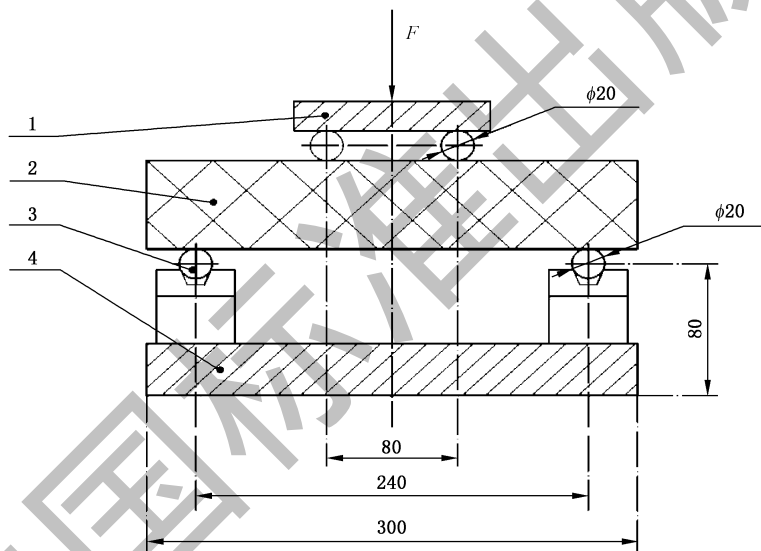
尺寸变化率测定的试验方法按 LY/T 1320—2019 中 6.3.7 描述的方法执行。

6.3.5 抗弯强度

6.3.5.1 测定方法

将试样置于抗弯强度试验装置的支架上。支架轴的轴径为 $20\text{ mm} \pm 2\text{ mm}$ 。两支架轴间距离为 240 mm。将载重平台按每 5 s 的间隔加 10 N 载荷的速度加载于试样的中部，直至试样断裂，记录试样断裂载荷。精确至 0.1 N。试验装置示意图见图 1。

单位为毫米



标引序号说明：

- 1——金属载重平台；
- 2——软木装饰板试件；
- 3——活动支架轴；
- 4——金属支架。

图 1 抗弯强度试验装置示意图

6.3.5.2 测定结果的表示

抗弯强度按公式(1)计算，取 5 次测定结果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测定值。

$$R = \frac{30FL}{B\delta^2} \dots\dots\dots(1)$$

式中：

R —— 抗弯强度，单位为千帕(kPa)；

- F —— 断裂载荷,单位为牛(N);
 L —— 两支架间距离,单位为厘米(cm);
 B —— 试样的宽度,单位为厘米(cm);
 δ —— 试样的厚度,单位为厘米(cm)。

6.3.6 抗拉强度

抗拉强度测定的试验方法按 LY/T 1320—2019 中 6.3.5 描述的方法执行。

6.3.7 耐沸水性能

耐沸水性能测定的试验方法按 LY/T 1657—2015 中 6.1.2.9 描述的方法执行。

6.3.8 粘接力性能

粘接力性能测定试验方法按 LY/T 1857—2009 中 6.3.10 描述的方法执行。

6.3.9 甲醛释放量

甲醛释放量测定试验方法按 GB 18580—2017 的规定执行,结果精确到 0.001 mg/m^3 。

7 检验规则

7.1 检验分类

产品检验分出厂检验和型式检验。

7.1.1 出厂检验

出厂检验包括以下项目:

- a) 规格尺寸及偏差;
- b) 外观质量;
- c) 含水率、尺寸变化率、耐沸水性能、粘接力性能。

7.1.2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包括检验的全部项目,正常生产时,每半年至少检验 1 次,有下列情况之一时,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当原辅料及生产工艺发生较大变动时;
- b) 新产品投产或转产时;
- c) 停产三个月以上,恢复生产时;
- d) 质量监管机构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

7.2 抽样方案

7.2.1 规格尺寸偏差和外观质量抽样方案

采用 GB/T 2828.1—2012 中的正常检验二次抽样方案(见表 5),检验水平为 I,接收质量限 $AQL=6.5$,按 6.1 和 6.2 规定对样本 n_1 进行检验。

表 5 规格尺寸检验抽样方案

单位为张

批量范围	样本大小		第一判定数		第二判定数	
	$n_1 = n_2$	$\sum n$	接收数 A_{c_1}	拒收数 R_{e_1}	接收数 A_{c_2}	拒收数 R_{e_2}
≤ 150	5	10	0	2	1	2
151~280	8	16	0	3	3	4
281~500	13	26	1	3	4	5
501~1 200	20	40	2	5	6	7
1 201~3 200	32	64	3	6	9	10
3 201~10 000	50	100	5	9	12	13

7.2.2 理化性能抽样方案

理化性能检验的抽样方案见表 6,初检的样本检验结果有某项指标不合格时,允许进行复检 1 次,在同批产品中加倍抽样对不合格项目进行复检。复检后全部合格判为合格,若有一项不合格,判为不合格。

表 6 理化性能检验抽检方案

单位为张

批量 N	初检样本数量	复检样本数量
$\leq 1\ 000$	3	6
1 001~2 000	4	8
2 001~3 000	5	10
$\geq 3\ 001$	6	12

7.3 判定规则

7.3.1 规格尺寸偏差和外观质量判定

规格尺寸偏差按照表 1 要求判定,外观质量按表 2 要求判定。规格尺寸偏差和外观质量检验合格,方可进行理化性能检验;否则批量不合格,检验终止。

7.3.2 理化性能判定

理化性能按照表 3 要求判定。理化性能检验结果符合理化性能要求,批量合格;否则批量不合格。

7.3.3 综合判定

规格尺寸偏差、外观质量、理化性能检验结果均符合相应要求,判定该批产品为合格,否则判定为不合格。

8 标识、包装、运输和贮存

8.1 标识和包装

应在产品、包装或说明书上明示产品的名称、类型、规格尺寸、生产日期、数量、执行标准编号、生产厂名等。应按不同规格、不同类型分别包装。

8.2 运输和贮存

产品贮存地点应防雨、防潮、防霉、防晒、通风良好、远离火源。包装好的产品应按类别、规格分别码放，并应有相应的标记。产品在运输过程中应注意防潮、防雨、防晒，运输过程中应避免挤压、踩踏。

中国标准出版社

中国标准出版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林业
行业标准
软木装饰板
LY/T 3304—2022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甲2号(100029)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北街16号(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

总编室:(010)68533533 发行中心:(010)51780238

读者服务部:(010)68523946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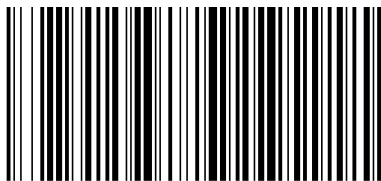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0.75 字数 20 千字
2022年11月第一版 2022年11月第一次印刷

*

书号: 155066·2-37033 定价 20.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10107



LY/T 3304-2022



码上扫一扫 正版服务到